

JINPING WENSHU YU
QINGSHUIJIANG DIYU WENHUA

锦屏文书

与

清水江地域文化

王宗勋 张应强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JINPING WENSHU YU
QINGSHUIJIANG DIYU WENHUA

锦屏文书



清水江地域文化

王宗勋 张应强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锦屏文书与清水江地域文化 / 王宗勋, 张应强主编.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6.8
ISBN 978-7-5192-1822-5

I. ①锦…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文书档案-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②地方文化-文化史-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IV. ①G279.277.32②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6628 号

锦屏文书与清水江地域文化

策划编辑 杨力军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高艳秋
投稿邮箱 stxscl@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700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1822-5/K·0313
定 价 98.00 元



序 言

张应强

本论文集选编的论文,来自2015年10月2—4日在贵州省锦屏县举行的“民间文献学的理论与实践: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与地方社会国际学术讨论会暨贵州省第二届‘汲古黔谭’论坛”。这次学术会议由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凯里学院等多家学术机构与锦屏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海内外四十余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学者,围绕民间文献学的理论与方法、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区域开发与社会秩序以及空间、生态与社会结构等主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可以说,作为研讨会的主要学术成果,本文集基本反映了目前在民间文献研究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发展动向。

研讨会及论文集的核心主题词将“清水江文书”与“锦屏文书”并置,有其不能不予以解释的因由。自2000年起,本人开始接触和关注在锦屏县苗乡侗寨存藏的各种民间文书,随即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锦屏县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依托县档案部门展开契约文书及其他民间历史文献的收集整理工作。这一学术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的建立,以及县档案部门持续有效的努力,使得县境内大量的民间文书以原件或复制件的形式保存到了县档案馆;2010年,经多年的积累和各方的协同努力,这批珍贵的民间文书以“锦屏文书”名义成功通过评审,被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在此基础上,在中央资金的支持下,地方政府基于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地方文化建设与旅游开发的发展思路,进一步规划建设了“锦屏文书特藏馆”。

与此同时,我们在整理和研究这批民间文书的过程中,意识到文书的出现和广泛使用,与清水江流域的开发特别是大规模的杉木种植采运贸易活动密不可分,是以“清水江文书”成为我们对主要散存于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汉文民间历史文献的总称,这可以说是基于对整个流域整体性及内在逻辑联系考虑的命名,是一个更富于区域关照和学理思考的学术名称。2007年,我们整理出版了《清水江文书》第一辑,2009年和2011年又分别出版了第二辑、第三辑,这三辑33册影印文书主要来自我们在清水江下游锦屏县境内收集到的民间文书。



随着这些整理出版工作以及相关研究的深入展开,“清水江文书”的命名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和采用。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发布的重大招标项目亦以“清水江文书”为题。

作此关于“锦屏文书”与“清水江文书”何以并置的简单交代,并非要辨识或强调哪个命名更合理,而是为避免被误解为两种不同文书的可能性,同时也表达学界与地方应该相互包容、相互理解的一层含义。在某种程度上,本文集中各自表述的“锦屏文书”与“清水江文书”大抵可以互换。正如业已整理出版的《天柱文书》(第一辑),即为在天柱县境内产生和保存下来的民间历史文献,主编及学界也视之为清水江文书系列;相邻的黎平、剑河、三穗、施秉等县也有相当数量类似的民间文书正在收集整理,或也可作为清水江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无论怎样,这些宝贵的民间历史文献广泛涉及清水江流域自清代以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不同领域;它们是清水江流域清代以来实际发生过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原始记录,既是清水江流域各民族传统文化和“地方性知识”的重要载体,更是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料宝库。从一定意义上说,这对于我们扎根这片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的沃土,打破学科界限、寻求多学科理论方法整合,并逐步发展出全新学术理念、问题意识、研究策略的学术努力,无疑是大有裨益和最可期待的。

就本文集收入的论文来看,围绕民间文书及相关学术论题,无论是民间文献学理论方法以及清水江文书解读对重建西南地区乃至中国的历史叙述所具独特价值方面的高屋建瓴,还是以包括锦屏文书或清水江文书在内的各地民间文献为基础材料的精细个案研究,都反映出研究者对上述带有很强学术发展方向性的学术积累与学术增长方面做出的多元尝试。其间,不仅整体呈现了民间文书对理解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机制和区域社会建构逻辑的重要作用,而且也提供了民间文书研究中个案分析与系统性关照的认识论反思的可能性,更让我们看到了将田野调查与文献解读有机结合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取向在多学科理论方法整合方面的独特价值。所有这些,都是本论文集对于中国民间文献学及历史人类学有所贡献之处,也是我们集结出版并希望能够以此带来更多学术对话和相互启迪的初衷。

2016年8月8日

(张应强,男,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contents

- 序言.....张应强 001
- 锦屏—清水江文书在重建中国历史叙述上的意义.....赵世瑜 001
- 民间文献与田野调查：“清水江文书”整理研究的问题与方法论
.....张应强 006
- “清水江文书”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启示.....徐晓光 011
- 规制与教化：清水江文书的教育学意义简析.....杨军昌 024
- 贵州毛南族地区清朝民国时期“文书”的调查与研究.....孟学华 034
- 清水江文书交易性服从生产性的长时间、大空间实证研究
.....王俊敏 吴 强 吴述松 045
- 清水江文书的由来和性质探析.....谢景连 069
- “锦屏文书”名称问题刍议.....王明相 078

清水江林业契约的当代价值·····	吴声军	084
清水江文书收集整理及研究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王宗勋	093
碑刻：拓展清水江文书研究的广阔空间 ——清水江苗侗碑刻的史料价值·····	秦秀强	101
贵州锦屏林契及其对当地集体林权流转的涵义·····	刘金龙 袁涓文	109
从除贴字等看清代贵州天柱地区田赋实征·····	陈洪波 龙泽江	122
清水江文书中的红契分析·····	Kim Hanbark	132
民国年间清水江木价结单文书研究·····	唐智燕	141
清水江文书中拨换字研究·····	熊 珍	154
清水江文书所见“清白字”之研究·····	高 扬	173
两个家族文书中的明代苗、侗乡村社会经济史 ——清水江文书研究兼论民间文书书写的国家制度史·····	林 芊	198
“送官究治”前的终端：清水江文书之“戒约字”初探·····	张继渊 王宗勋	212
文字下乡与族群身份运动 ——以龙氏《迪光录》为中心的讨论·····	王勤美	227
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禁山”探析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考察·····	肖颖蝶	239
清水江苗家的“继承之约” ——以加池四合院为例·····	傅慧平 杨正宏	261

清水江流域苗侗乡土社会的利益觉醒 ——基于清水江文书视角·····	杨经华	268
清至民国黔东南棉业规模经营研究 ——兼及清水江文书的史料价值·····	马国君 李红香	277
人群、市场与国家：清水江下游的行户与山客·····	王 君	290
“草民”与“皇帝”：隆里人的话语与历史·····	王 健	302
明代边疆卫所后裔的身份坚守与生存策略 ——以贵州隆里千户所为例·····	吴才茂	315
施洞古渡口的历史变迁与人类学解读·····	聂羽彤	335
明代及清初清水江中下游的经营开发及习惯法的变迁·····	潘志成	343
市场与政府：“皇木案”新探·····	程泽时 刘 俊	356
清代民国清水江流域民间“典当”蠡测 ——基于“清水江文书”的考察·····	张 强	366
基于清水江文书论民国前期清水江流域的田价·····	安尊华	375
清至民国黔东南桐业规模经营及原因探微·····	张坤美 陈冬梅	384
从碑刻看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招龙谢土”的生态意蕴·····	严奇岩	393
从风水林碑刻看清水江流域民间生态行为·····	李鹏飞	403
明清以来清水江流域的民间信仰·····	李 媛	413

家神的较量：湘黔桂界邻地域社会的家族互动与信仰建构·····	罗兆均	429
清代以降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士绅宗族的建构历程 ——以清水江下游地盆的研究为中心·····	李 斌	443
清水江婚书的宗族考察 ——以《天柱文书》为例·····	王凤梅	452
家园象征与士绅理想 ——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家族八景文化解读·····	龙泽江	461
民间文献学的理论与实践 ——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与地方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吴才茂	472
民间文献学的理论与实践：清水江文书(锦屏文书)与地方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 学者发言摘要·····	张继渊整理	483
编后记·····		507

锦屏—清水江文书在 重建中国历史叙述上的意义

赵世瑜

2002年,笔者随张应强教授等一行十余人前来锦屏,去文斗及隆里诸处考察。在百姓家里见识令人惊叹不已的大量契约文书,在寨子里、崖壁上看到的碑刻,一直是笔者多年来上课时提及的内容;在偶然的情况下发现的民国《隆里所志》,则是难得的对明代卫所系统的基层社会遗存的记录。

时隔10年,2011年夏,笔者再次随张应强教授——确切地说,是随张应强教授的学生们来清水江流域考察,发现学界对这一地区的研究已有极大的拓展和深化。到今天,无论是学者们的论文、专著,还是学生们的学位论文,都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关于这些研究,也有不少学者进行了综述和评说,对未来的研究走向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①,令我这个完全未曾涉足这一领域研究的人目不暇接。

诚如一些学者所概括的,目前利用清水江文书所进行的研究和相关成果,大体集中在文书——文献学、社会经济史、法制史以及人类学等方面,对于改变和深化各自领域内的某些传统认识起了积极的作用。作为历史学者,笔者更愿意强调这些文书以及通过这些文书对清水江流域社会历史的了解,对重建整个中国历史叙述的意义。以下就此略陈管见,以就教于方家。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历史叙述?其实,这正是职业的历史学者的本职工作。100多年前梁启超写《新史学》,批判旧史学的“四弊”“二病”,就是要重建中国的历史叙述;从社会史大论战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确立,也是要重建中国的历史叙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一直致力于此项工作,就是因为传统的中国历史叙述中存在许多令人不满的问题,并且一直影响到具体的历史研究。

问题之一是“宏大叙事”或“主导性叙事”的影响。在对清水江流域的山林土地所有权甚至所有制问题的讨论中,明显具有20世纪50年代“五朵金花”中关于土地所有制讨论的余绪。这并不是说这类问题不需要讨论,而是说需要反思讨论这类问题的起点,即不是从既有概念出发,将讨论限制在从公有制到私有制或领主制到

^① 如张新民:《走进清水江文书与清水江文明世界——再论建构清水江学的题域旨趣与研究发展方向》,《贵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程泽时:《清水江文书国内研究现状述评》,《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2年第3期;张应强:《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刍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3期;钱宗武:《清水江文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贵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地主制的框架内，或者根据契约所反映的情况判断这里是自耕农所有制或农民所有制，而非地主所有制，等等。相反，应该从特定时空中的人的具体动机出发，去理解他们的行为——这些人为什么这样做？他们面临怎样的问题？他们最后形成了怎样的社会制度？其实，在讨论中，不少学者也已发现具体的个案与试图论证的“道理”之间存在极大张力^①。

其实，通过田野调查以及发掘和利用民间文献所做区域社会历史研究的目的，就是为了打破这种先入为主的“宏大叙事”。如果利用民间文献所做的研究没有挑战，而是又回到“宏大叙事”的窠臼中，无疑会成为“新瓶装旧酒”。贵州的文化研究和展示经常喜欢用“原生态”这个概念，包括清水江文书在内的民间文献也属于“原生态”，所以我们的研究也应该是“原生态”的。这个“原生态”就是从本土经验出发的研究。

问题之二是以国家为历史主体或出发点的历史叙述的影响。最近，刘志伟教授在一本颇具思想性的小册子中着力区分以国家为主体的历史和以人为主体的历史之间的区别，认为这就是我们的历史学与传统的历史学的分野所在^②。他认为，由于历史学在中国从一开始就是从属于国家的，因此一切历史必然成为国家行为的叙事，现代史学也没有完全走出历史以国家为主体的套路。实际上，无论是梁启超开启的中国现代史学还是年鉴学派所代表的世界现代史学，都在现代社会科学的意义上传导摆脱“国家”的历史，帝王将相也好，知识精英也好，都是“国家”的代表。梁启超批评旧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这当然是切中时弊的，是朝向“人的历史”逼近了一步。但我们认为，无论以朝廷还是以现代国家为主体，都同是国家历史；梁启超与“群体”相对立的所谓“个人”，是指帝王将相的个人，而我们强调的“人”是包括任何人在内的、有血有肉的能动者，这种强调是人文学研究的本质要求，是对梁启超时代的超越。

利用清水江文书所做研究，显然不能做成国家历史的地方版，即不以国家的行为逻辑作为历史的逻辑，代之以特定时空中的人的行为逻辑作为历史逻辑，或者“从人的行为及其交往关系出发去建立历史解释的逻辑”。比如说，在这里，我们都不会忽略“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但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变化，是否一定是“改土归流”的结果？还是由于商品化、市场以及这里的人们因应这一情势而做出的生计模式的改变，导致了国家的“改土归流”？我们也都知道，明清时期国家的“改土归流”在不同地区或早或迟，但这究竟是国家战略的安排措施的结果，还是不同区域内人的能动行为导致与国家关系的差异所致？当然这些都需要研究，但提出问题的不同

① 徐晓光、程泽时：《清水江文书研究争议问题评》，《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5年第1期。

② 刘志伟、孙歌：《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香港：大家良友书局2014年版，第15—21页。

方式可能导致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导致历史叙述的重心变化。

如何估计包括清水江文书在内的地方民间文献在重建中国历史叙述上的意义呢?这个问题一方面说很简单,否则就没有这么多人趋之若鹜,花大气力去搜集和整理这些文献,国家也不会为此设立重大项目,也不会迅速将其列入“记忆遗产”的国家级名录。但另一方面也不那么简单,因为如果我们只是将其视为“新史料”的“发现”去理解其意义,如同以前对待敦煌文书、秦汉简牍那样,就有失偏颇了。我们知道,不同的文献系统其实代表着不同的历史叙述,官修正史必然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历史;文人的私修史书往往表现了知识精英的立场,与国家历史多有重合。但即便如此,它们的历史叙述也多有差异。比如地方志,虽然亦属官修,但多反映出地方文人的看法,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从地方出发而非完全从国家出发叙述历史的态度。民间契约文书的意义,就在于有助于我们理解特定时空下人的行为及其异同。

很多研究者已经发现,锦屏—清水江文书中的山林契约多为白契,红契很少,与徽州文书中的契约有所不同。笔者在清代山西契约中见到的红白契之比大概是一半对一半,这或许说明官府权威在不同地方民众心目中的重要程度、契约在不同地方处理私人事务中的不同角色等等差异。但也许这些都不太重要。笔者以为重要的是重现这些契约缔结的情境:张三和李四之间为什么要缔结契约?缔结契约的张三李四和作为中人的王五体现了怎样的社会关系?通过缔结契约他们是否造成了原有社会关系的改变?等等。在重现这一情境之后,许多制度的、社会的变化就容易得到理解;进而,基于各地不同民间文献的情境再现,显示出来的是为何制造出这些文献的人的动机、行为和后果,最后呈现出的是不同区域或同或异的历史过程。由此,中国的历史叙述得以重建。

当然地方民间文献绝不止契约文书一类,族谱、碑刻、账本、书信、日记、科仪书、会簿、日用杂书等,类别繁杂,可以说有多少生活侧面,就有多少民间文献的类别,它们都反映了人们的生活实态。问题是,它们不像史书、档案或者文集、笔记那样,本身往往就是比较完整、成系统、有逻辑的历史叙事,而是零散的呈碎片状的。如果不能找到这些文献的内在逻辑,不能重现其产生的情境,据之所写历史就很容易被讥为“碎片化”的历史,据之重建中国的历史叙述就会成为一句空谈。

不久前,笔者和刘志伟教授在川南与云贵交界的山区跑了几几天,发现那里没有“村”的概念,无论是汉、彝还是苗,都呈散居状态,与华南、华北有很大不同。那么人们是如何形成相互的联系并结成一个社会的呢?施坚雅当年关注的“场”便是一个重要因素。在一个已经衰落多年、当年山间商路上的场上,我们还可以听到这样的歌谣:“尖山子,波浪滚滚;谢连山,杀气腾腾。新房子的场合喝得呛人,陈树清是提刀血盆。河坝头矮矮小小,伪保长穿的衣服长短不巧。”从这短短的歌谣中,我们已



经可以朦胧地感到一个处在特定地理空间的场具有怎样的社会关系结构。由此呈现出的人的生计模式、社会组织等都与这种散居形态有关,而这又使我们对清末民国时期本地普遍编纂的族谱有所理解。总之,要理解这些看似散碎的民间文献,一方面要将它们视为构成整体的民众生活的不同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要与理解特定时空下人们的生活逻辑互为表里。

锦屏—清水江文书将首先在重建中国西南地区的历史叙述上起重要的作用,而要想重建元代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的中国历史叙述,重建西南地区的历史叙述是至关重要的,就像要理解宋代的中国,如不重新认识长江中游地区的历史就会出现偏颇一样。

我们现在很重视历史上“文字下乡”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由此中国社会的各个层级之间有了勾连起来也就是所谓“文化大一统”实现的可能,而且也使我们这些人得以认识中国的乡村社会。但是,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西南是“文字下乡”程度最低或比例最小的地区之一,因为这里有许多族群是没有自身的文字传统的。所以,这里既有“文字下乡”的问题,也有“汉字入边”即“以夏变夷”(此处并无贬义或汉人中心论的意思)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锦屏——清水江文书就更有意义了。目前这一地区所发现的最早的同类文书是明代成化初年的,到清中叶就很普遍了,为什么“下乡”的文字最初是这些,而不是族谱等等别的?但在西南某些地区,最早“下乡”的文字可能是经书一类东西,而在云南大理这样的政治——文化中心,碑刻也很早就“下乡”了。沿着清水江向下游走,到湘西的苗族、土家族地区,这类契约好像就不是发现很多。

说到这里,笔者想到最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中国历史上的三个土司所在地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许多同行和朋友为之欢欣鼓舞。而笔者就像鲁迅先生说的“那个孩子以后会死的”很讨厌的人一样,当时就兜头泼去一盆冷水,说本人对这三个地方都比较了解,基础性研究做得很不够,一旦被批准列入名录,热情和动力都会用在商业开发上,更不会做基础性研究了,因此这未必是件好事。这三个地方差不多都是讲西南官话的,也差不多都与苗族、土家族有关。但无论是对这些土司还是这些地区的土司社会,至今还没有出色的研究。在笔者看来,除了研究视野、方法等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对这些地区的地方民间文献缺乏有系统的搜集、整理工作。

明代继承元朝制度,在设立土司的地区往往都兼以卫所进行管理,形成了二元的边疆管理体制。在清水江流域同样是这样。隆里是个守御千户所,按民国所志的记载,这里65%的人口是土著,30%是来自江苏、安徽、福建的卫所军户,还有5%是后来从湖南来的客籍。在明代,土著的比例应该更高,所以所城经常被攻破,一被攻破,所城里的人便逃出去,事态平息了再跑回来。这个所是洪武十六年(1383年)设的,是明朝打进这个地区较早的一个楔子,但它到底起了什么作用,这里的地方

社会到底是什么样子,不同的人群之间的关系如何,怎么变化的,我们还是不太清楚。土司也同样,清水江支流新化江沿线的亮寨司、欧阳司、新化司等蛮夷长官司都是怎么回事,比如隆里所与隆里土司的关系如何,我们也不清楚。据说亮寨龙氏土司留有同治《龙氏族谱》,留有《长官司图册式》,这些都没见过。

所以,对锦屏—清水江文书的研究,利用它重建西南乃至中国的历史叙述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简单地把它理解为一项卖木头的研究,也不能简单地把它作为理解中国所有权关系或者民间纠纷与诉讼的地方例证。我们需要以这批文书为基础,形成一个更丰富的区域性地方文献的系统,需要把这批资料放到一个更长时段、更大范围的历史进程当中去,才能更好地发挥它在重建中国历史叙述中的作用。

【作者简介】 赵世瑜,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间文献与田野调查： “清水江文书”整理研究的问题与方法论

张应强

散存于民间的各类文书的抢救、收集、整理、结集出版,以供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利用,无疑是近年来中国学界最为引人注目的学术努力和带有方向性的重要学术动向;而由此引起的主要表现在历史人类学、社会史、经济史、文化史等学术研究领域的拓展,更是成了相关学科研究的新亮点和特色。“清水江文书”是我们对主要散存于贵州省东南部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汉文民间历史文献的总称,是基于对整个流域整体性及内在逻辑联系考虑的命名,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和采用。通过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出版^①和渐次展开的研究,我们对其作为民间文书的意义与价值,已经形成了一些初步认识;对于其间发现或体认到的诸多问题尤其是方法论的思考,值得不断进行总结和反思,以期增强包括“清水江文书”在内的民间文书研究的学术对话能力,并对推进符合中国实际的分析框架、概念体系和学术范畴的建设有所助益。

一、“清水江文书”的学术价值:内容与特性

“清水江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始于20世纪60年代贵州省民族学者在清水江下游地区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②。进入21世纪之后,以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的方式,开始对“清水江文书”进行大规模、有计划地收集整理工作。同时,清水江流域相关县市档案部门也对馆藏和民间收藏文书开展广泛地收集与整理^③，“清水江文书”也愈来愈引起学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浓厚兴趣。

清水江流域自清代开始全面进入中央政府直接统治的历史进程,从而使这些遗存文书具有特殊的价值。“清水江文书”主要包括清代以来的契约文书、族谱、诉讼词稿、山场清册(坐簿)、账簿、官府文告、书信、宗教科仪书、唱本、碑文等,涉及清

① 张应强、王宗勋主编:《清水江文书》第一、二、三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009、2011年版。

② 贵州省编辑组编:《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除最早“发现”文书的锦屏县之外,陆续在天柱、黎平、三穗等县档案部门挖掘出数量可观的同类民间文书,整理成果如,张新民主编:《贵州清水江文书系列·天柱文书》22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水江流域清代以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尽管有幸遗存下来的文书仅是非常有限的部分,但它们还是反映了时代变迁、经济发展、社会演变等方方面面,可以说是基于民间视觉的区域社会历史过程的写照。

与国内其他类型的文书,如“徽州文书”相较而言,“清水江文书”亦有其独特之处:其一,“清水江文书”是在今天苗侗等少数民族村寨中保存下来的汉文民间文献。如果考虑到直到晚近各自的民族语言仍是当地社会交际的主要工具这一历史与现实背景,那么“清水江文书”的产生与存留本身就已经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社會文化现象。其二,“清水江文书”不仅数量可观,各地目前业已收集归档的文书已愈十万件,而且在非常清晰的时间脉络、地域格局和人际网络下体现出来的系统性与完整性也极其突出。其三,与清代以来区域历史发展进程及木材种植采运这一社会经济生活主线相一致,“清水江文书”主要涉及山场地权及杉木种植采运等,且保持了某种特有的时间周期与节律。其四,绝大多数契约文书都是未经地方官府“验迄”的“白契”,仅有极少数的所谓“红契”,这或是当地苗侗社会独特的信用系统与行为规范的写照。其五,“归户性”特征非常完整而突出,一个家族或房族共有山场田产的契字文约,往往集中收存于每一世代的某一家庭,即使分家析产,也主要是山场田产股份的不断析分与占有,而所有相关文书仍由某一家庭负责保管。

概言之,“清水江文书”既是清水江流域各民族传统文化和“地方性知识”的重要载体,更是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资料宝库。保持民间文书原貌,尊重民间收藏习惯及文书原有的脉络,是我们理解这些文书的地方性特征和传承机制的关键所在。不仅如此,结合区域社会发展的历程、原有非汉族群的文化生态以及实际上当地相当短暂的汉字书写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其中可能包涵了极具地方性的思想意识和历史观念,这对于增加研究者对清水江流域这一特定地域的历史感和文化体验,从而对清水江流域不同人群的活动和社会构成机制及其运作的动态过程给出更富说服力的解释,都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意义。故此,通过深入的发掘和系统的研究,一定能够对“清水江文书”的文献价值,其在认识和理解区域社会历史文化建构中的意义,及其对中国民间文献学和历史人类学等学科建设的战略意义,形成全新的认识和独到的理解,并最终达到既符合学科发展历史脉络、又富有当代人文社会科学前沿创新意识的学术目标。

二、民间文书研究的认识论:具体个案与系统性观照

在围绕“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方面,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往往根据所接触到的部分文书,或与研究兴趣相关的某一类型文书,进行一些专题性研究,尚未有效开展



多学科交叉渗透的综合研究。正如日本学者唐立(Christian Daniels)所指出的,经过系统整理影印出版的“清水江文书”已经提供给学界,但利用它们进行研究的学术成果与积累并不多,确实是令人遗憾的事情^①。我们在推进文书系统整理与研究工作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之后,经过反复思考和讨论,逐步确立了文书研究的基本策略。总体上说,在进一步系统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的基础上,深入揭示民间文化的传承机制和区域社会建构的内在逻辑,深化对清水江流域传统乡村社会生活的地域性特点的认识,并将“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放到明清以来西南地区开发的历史大背景下、放到不同民族与人群接触和文化交融的历史脉络中,探索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变迁、地方文化创造以及其中所折射出来的传统中国的国家认同。正是在这样的研究理路和学术意义上,“清水江文书”的整理与研究才富含重要的方法论价值,并带有很强的学术发展方向性,从而开拓一个有益于学术积累和学术增长的广阔研究空间。

在收集整理“清水江文书”的过程中,必须充分照顾并维护其系统性与归户性,使得相关文书原有的内在脉络能够得以延续并可追溯。作为苗侗少数民族地区保留下来的汉文文献,其重要的资料价值,并不仅仅在于文献本身的遗存及文字所载之人物与事件,不同性质文书的产生过程、其在地方社会生活中所具价值、文献文本形式的地方性流变、文书的收藏及传承方式等,无不与其所在地区族群特有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网络密切关联;而且,这些民间文书一旦脱离其原有环境及传承脉络,特别是在整理研究过程中有意无意将它们与特定的地方网络及实际功能剥离开来,往往就难以真正了解和理解其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实态。

自清代以来所产生的种种相关民间文书,基本上都保持了一个村寨、一个家族甚或一片山场在不同历史时期未曾中断的某些内在关系,非常清楚地反映着地方社会的族群互动、经济联系和社会历史现状。大量的契约文书具有与杉木种植及成材的周期紧密相关的突出特点。山场的租佃及相关活动,如租佃关系的确立、木材长成后的伐运、木材伐卖所获银两的分成、新的租佃关系的建立等,都涉及各种契约文书的订立。就某一家庭或家族对其所有的某一山场的经营而言,这种通常每隔二十余年就会规律性发生的经济活动,构成了家庭或家族经济生活的一条主线。而且,一个家族的契字文约,往往集中收存于某一家庭,而较少出现分家析产,更普遍的是山场田产股份的不断析分与占有情形,是否与这种特有的经营方式有关,以及对社会关系带来何种影响等等,都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问题^②。

诚然,从非常具体而微的个案入手,是民间文书研究的不二法门。然而,无论是文书涉及的人物、时间、地点、事由等要素的条分缕析,还是由相关文书呈现的经济

^① 唐立编:《编序》,《云南西部少数民族古文书集》,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2011年。

^② 参见张应强:《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刍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3期。